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0号），核准公司向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385,903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440,528股股份、向冯钊华发行23,245,215股股份、向李阔发行22,333,6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见《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已于2017年5月8日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711,485,168股变更为1,795,890,452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将发生如下变动：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涂善忠	410,630,418	23.99%	410,630,418	22.87%
黄庆和	246,444,914	14.40%	246,444,914	13.72%
广州蕙富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0	5.02%	86,000,000	4.79%

从上表可见，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广州蕙富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股份的比例降为 4.79%，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

二、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